

## 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3 月 31 日，根据《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24）号），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吴环综[2018]199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租赁苏州市天厚管桩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车间第三层）进行建设，租赁厂房面积约 3400m<sup>2</sup>，总占地面积约 3500m<sup>2</sup>。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环评设计购置喷涂线 3 条，其中 1#连接喷漆/烘烤线包括 2 间尺寸为 2.4m\*2.4m\*1.8m 喷房、配 2 个自动喷涂台和 1 条 52m\*1.3m\*0.7m 的喷漆线和 30m\*1.5m\*0.6m 烘漆线，2#和 3#连接喷漆/烘烤线各配有 1 个机器人和 1 个手工喷台以及 3m\*2.2m\*2.8m 喷涂间 2 间、2 条 30m\*1.5m\*0.7m 的喷漆线和 2 条 20m\*1.5m\*0.6m 的烘漆线，每条烘烤线配一个 UV 光固化装置；此外项目还 2 台机器人、1 台五轴机、1 台单轴往复机、3 个手工喷台用于补漆、6 把喷枪、2 条包装线、4 台立体烘箱、6 把静电气枪（实际为 2 把，用于表面清洁）、1 台空压机。

审批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塑胶件 100 万件，其中汽车内饰件（UV 涂料）8 万件、汽车内饰件（水性涂料）40 万件、电脑外壳（UV 涂料）20 万件、电脑外壳（水性涂料）32 万件。

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实行 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d，年工作 30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在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吴中发改备[2018]19 号）。2018 年 11 月，公司

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的批复》（吴环综[2018]199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于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28 日；2021 年 03 月 02 日-03 日；对“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第一阶段）”现场监测，2021 年 03 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0%，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胶件 100 万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的性质、地点、实验类型和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P4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通过 P3 排气筒一并排放，但不会增加污染排放；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减少了 4 把静电气枪，属于辅助设备，也不增加污染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喷枪清洗水和水幕水帘水以及喷淋塔用水全部进入蓄水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水帘水和喷淋塔用水，剩余的作为，定期进行清理，作为废漆水委外处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胥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胥江。

公司与胥口镇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表面清洁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烘烤炉燃烧烟气。其中：

表面清洁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少，不进行量化分析；调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车间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幕帘+过滤棉+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28m 高排气筒（P1~P3）达标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P3 排气筒一并排放。

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涂线、包装线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收集后再利用；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sup>2</sup>，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废漆渣、废漆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理协议。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 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和打磨废砂纸由胥口镇环卫所收集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QC2101141701E1、QC2101141702E、QC2101141701E2、QC2101141701E3）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入房东建设的统一排口外排，由于与其他租赁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1、P2、P3 排气筒出口外排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P1、P2 排气筒出口外排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P3 排气筒出口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以上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处理效率计算。以上排气筒外排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厂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项目生产车间通风口外 1 米处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东、南、西厂界）和 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少量危废（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仓库暂存。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排放口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6MA1R968K3M001X；企业已签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塑胶件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落实实验室安全建设,加强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外排量;此外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管理,提高处理效率;

4、公司尽快完成安全、消防及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方可正式生产;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煜景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